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6执1821号

申请执行人王■，男，1984年10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江山市贺村镇华塔村塔桥■。

被执行人王■，男，1971年7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永福花园6幢5单元■。

被执行人杨■春，女，1974年7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永福花园6幢5单元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沪黄证执字第31号公证债权文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王■、杨■春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石北路6800弄1135号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彭 勇
审 判 员 宋凤杰
审 判 员 顾红顺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孙 强